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过渡期间利润分配事宜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名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事项”或“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部湾港过渡期间利润分配事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上市公司分别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上述被购买资产合称“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合称“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事项相关协议，上市公司过渡期间利润归上市公司重组前老股东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交易对方享有，其金额为按评估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标的资产交割日评估值高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月31日）评估值金额之中的较低者。

### 二、重组事项的交割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和钦州港100%股权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

有人已经变更为上市公司。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13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

### 三、重组事项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

#### （一）上市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1590002号）；

经审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不包含重组标的资产）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简称“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23,188.58元，应由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原有股东享有，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因本次重组事项新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该部分利润。

####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01号、大信审字[2014]第29-00002号以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03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33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331号以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332号）。

1、防城港实现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1,476,520.62元，过渡期间防城港评估增值1,058,772,091.91元，则防城港务集团应享有的防城港过渡期间实现的利润金额为691,476,520.62元。

2、北拖实现的按评估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34,671,885.33元，因过渡期间

北拖评估增值 35,575,475.47 元,则防城港务集团应享有的北拖过渡期间实现的利润金额为 19,960,604.38 元。

3、钦州港实现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333,347.51 元,因过渡期间钦州港评估增值 161,621,214.08 元,则北部湾港务集团应享有的钦州港过渡期间实现的利润金额为 107,333,347.51 元。

### **(三) 过渡期间利润分配议案**

鉴于不包含重组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523,188.58 元,上市公司以重组前的总股本 142,122,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523,188.58 元(含税)。上市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 818,770,472.51 元,其中应向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的金额为 711,437,125.00 元,应向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的金额为 107,333,347.51 元。

### **(四) 除息金额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除息金额为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额。由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不归属于上市公司,因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利润分配事宜不影响上市公司除息金额。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17 元(含税),除息金额为 0.517 元/股。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重组事宜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完成发行及上市程序,过渡期间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已具备启动的基础。

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利润分配方法与重组事项相关合同约定一致,过渡期间利润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以及评估机构评估,过渡期间利润分配方法符合重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金额真实、

准确。

3、重组事宜过渡期间利润的分配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重组事项除息方法的确定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的设计相适应，除息金额真实的反映了上市公司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具有合理、合规性。

5、重组事项过渡期间利润分配事宜作为重组事项的一部分，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过渡期间利润分配事宜符合重组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间利润分配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_\_\_\_\_

张渝\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